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南通三建发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南通三建	否	15,210,000	100%	9%	否	2023-5-09	36 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5,210,000	100%	9%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5,210,000	100%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90,460,409	53.52%

3、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在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中，根据其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冻结上述股权对应的案件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南通三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基于生效的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 民初 213 号、（2022）鲁 02 执 1332 号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该法院对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 15,210,000 股进行了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问询函》；

3、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服务”）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南通三建发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南通三建就上述问询函的书面回函，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执行人
南通三建	否	14,999,999	98.62%	8.89%	2021-7-30	2023-5-11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4,999,999	98.62%	8.89%	-	-	-

因合同纠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1,700,000 股和 3,300,000 股分别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本次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生效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冻日期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南通三建	否	3,900,000	25.64%	2.31%	2023-5-11	2026-5-1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3,250,000	21.37%	1.92%	2023-5-11	2026-5-1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7,849,999	51.61%	4.64%	2023-5-11	2026-5-10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合计		14,999,999	98.62%	8.87%注	-	-	-	-

（注：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公司总股本数量（股），而本次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单笔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数量（股）的三笔累计数，故比例存在尾差。）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5,210,000	100%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90,460,409	53.52%

4、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原因

根据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回复》，截至回函日，根据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对应的案件为龙信建设集团、海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南通三建，案号为（2021）苏民初 301 号、（2021）苏民初 300 号、（2021）苏民初 299 号，三个案件合并审理。2021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原预期解除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经南通三建与原告代理律师沟通，原告决定后续向另一被告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工程款，故申请法院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

同时，截至回函日，根据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冻结 3,900,000 股的对应案件为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东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书出具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生效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2 执 598 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冻结 3,250,000 股的对应案件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南通三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基于生效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 0684 执 3706 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回函日，南通三建尚未收到冻结 7,849,999 股对应的法律文书，未查到相关的案件信息，尚未取得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的沟通，故该笔冻结原因尚待查明。南通三建会继续向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接触沟通，待核实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的原因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回复》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问询函》；

4、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8,171,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000,000 股的 64.006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771,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6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1,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771,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6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771,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6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3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5%；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潘沁圣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4,695,4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3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4,047,3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8,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04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48,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0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8,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0405%。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边雨辰、向京、岳昕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113,746,673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8,79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4,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111,817,173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78,29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391,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李娅、刘岩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300,590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4,394,873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代晋利、杨永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授信类别为信用贷款，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国内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国内信用证等，授信类别为信用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8,025,3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118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5,367,4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92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7,8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96%。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347,9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4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690,0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58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7,8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96%。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 337,421,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8213%；反对股份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1787%；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337,383,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8100%；反对股份 6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1828%；弃权股份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7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337,42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8214%；反对股份 6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1786%；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68,744,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293%；反对股份 6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707%；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 337,425,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8225%；反对股份 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1775%；弃权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68,74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347%；反对股份 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652%；弃权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1%。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股份 337,421,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8213%；反对股份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1787%；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68,744,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